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智慧
税务推广实施及配套服务运营支撑项目
(第二包)

合 同

合同编号：TGPC-2024-D-1127-2

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采购人名称）

供方：天津奋楫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需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供方： 天津奋楫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智慧税务推广实施及配套服务运营支撑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4-D-1127-2）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智慧税务推广实施及配套服务运营支撑项目 | 24 | 月 | 虚拟场景可视化直播课程支撑服务；税务真人3D数智人形象制作服务；虚拟场景制作服务；平面设计（海报、长图等）制作服务；互动类H5制作服务；税收宣传活动服务；微信公众号运营等服务。 |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27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二、服务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智慧税务推广实施及配套服务运营支撑项目，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办公区。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虚拟场景可视化直播课程支撑服务；税务真人 3D 数智人形象制作服务；虚拟场景制作服务；平面设计（海报、长图等）制作服务；互动类 H5 制作服务；税收宣传活动服务；微信公众号运营等服务。

三、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必须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与成交所示内容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

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期：从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四、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五、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规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两年的服务期。

2. 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六、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供方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就服务的有关问题向供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2. 为供方提供必要的拍摄条件和拍摄环境。

3. 协助供方做好服务制作期间的准备工作如提供必要的相关素材、资料。

4. 需方有权对演员的挑选做出决定，一旦确定后即不予更改。

5. 如因供方制作的作品引起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需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承担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6. 服务期内，需方按月度对供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需方上报监管部门终止服务合同。

七、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供方微信推文发布前要需方审核，一旦审核确定后即不予更改。

2. 供方必须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脚本和约定的时间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

3. 由于非供方原因造成工作量的增加，双方可协商相应延长产品交付的时间而不视为供方违约。

4. 如虚拟场景可视化答疑交片后需做修改，则修改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约定的制作周期内(此修改在不更改大的内容结构和主要表现形式的前提下为免费)，大范围的修改，时间顺延。

5. 供方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需方签订《保密协议》，需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纳税人缴费人信息资料及有关文件信息，均不得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需方已公开的除外。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6. 法规政策规定由供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履约责任

1. 供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满足本需求书提出的运行质量标准,若出现重大失误或重大事故并给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造成损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有权终止合同,停止付款并要求供方赔偿实际造成的损失。

2. 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九、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十一、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十二、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工行空港金泰丽湾支行银行

行号(数字代码):102110008907

帐 号:0302089019100038383

十三、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留存贰份,供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胡新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关富文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6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合同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智慧税务推广实施及配套服务运营支撑项目 |
| 2 | 合同编号 | TGPC-2024-D-1127-2 |
| 3 | 需方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
| | 需方地址 |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66 号 |
| | 联系人 | 胡鑫 |
| | 联系电话 | 022-84906501 |
| 4 | 供方名称 | 天津奋楫科技有限公司 |
| | 供方地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201-217 |
| | 供方联系人 | 关富文 |
| | 联系电话 | 13752581767 |
| 5 | 合同金额 | 人民币 <u>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u> 元整（¥1,278,000.00）。 |
| 6 | 服务内容 | <p>（一）税法宣传支撑服务</p> <p>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场景可视化直播课程支撑服务；税务真人 3D 数智人形象制作服务；虚拟场景制作服务；围绕税费政策宣传等原创视频类制作服务；平面设计（海报、长图等）制作服务；互动类 H5 制作服务；税收宣传活动服务；微信公众号内容制作服务有效地为区局提供线上直播新方法，以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符合当下纳税人缴费人观感体验，提升线上直播课程、微信公众号图文的趣味性和吸引力。一年内，提供不少于 24 场次虚拟场景可视化直播课程支撑，提供 2 个税务真人 3D 数智人形象制作，提供不少于 6 个三维虚拟场景建模搭建服务，提供不少于 24 场的原创税费宣传类视频，提供不少于 40 张平面设计（海报、长图等）制作，提供不少于 12 个互动类 H5 制作服</p> |

务，按需求方要求提供线下税收宣传活动服务；在公众号制作方面，一年内提供不少于 24 篇原创文章、24 张基于 SVG 格式的交互动画、48 次专业级文字美化与排版服务，以及监测公众号的各项关键指标等服务。

1. 虚拟场景可视化直播课程支撑服务

根据市局、区局地对直播课程的要求。需要设计和构思直播方案，包括运镜方式、虚拟场景搭建使用、人员协调、直播前期准备等。保证直播活动按计划顺利进行；直播前期：包括直播前期准备、编写直播脚本，包括开场白、主要内容、互动环节、结尾语等、主持人定妆、负责直播设备的配置、调试及运行维护，确保直播时音视频信号稳定传输；直播过程中：提供推流服务，处理直播过程中的突发技术问题，提供应急解决方案，确保直播顺利进行。并提供针对直播需求，开发和升级直播工具、特效等功能，提升直播体验；直播后：直播录制完成后，将初步完成课程进行二次加工，包括删除口误片段、声音二次处理、特效添加等其他相应的调整优化。

2. 税务真人 3D 数智人形象制作服务

真人扫描：使用高精度的 3D 扫描设备对真人进行全身或面部扫描，获取详细的几何数据和纹理信息。扫描数据通常包括面部表情、皮肤质感、毛发等细节。数据处理：将扫描得到的数据进行清洗和处理，去除噪点，修复缺陷。生成高质量的 3D 模型，确保模型的精确性和完整性。建模与拓扑优化：如果需要，可以对扫描生成的模型进行进一步的建模和拓扑优化，使其更适合后续使用。确保模型的多边形分布均匀。材质与纹理：为模型添加逼真的材质和纹理，包括皮肤、眼睛、头发等。使用高级的着色器和光照技术，使模型在不同环境下都能表现出真实的视觉效果。绑定：为模型设置骨骼结构和关节，使其能够进行自然的运动和表情变化。动画：制作各种基本的动画，如行走、跑步、坐下等。制作丰富的面部表情动画，确保数智人能够传达丰富的情感。测试与调整：在整个制作过程中，不断进行测试和调整，确保最终效果符合预期。

收集反馈，对模型和动画进行优化，提高用户体验。

3. 虚拟场景制作服务

使用三维软件创建直播时所需的虚拟场景，对场景中各个对象的三维模型；设计并配置合适的光源系统，模拟虚拟场景的光影效果更真实。设置场景的渲染参数，确保最终输出图像的质量、分辨率和视觉真实性；将渲染出的静态帧或动画序列导入后期制作软件（如 Adobe After Effects），进一步调整色彩、添加特效、合成镜头等。需要结合实拍画面进行绿幕抠像合成，使虚拟场景与实拍部分无缝衔接。

4. 税法宣传小视频（微视频）

按照需求方要求，围绕税费政策通过微视频形式进行宣传。服务商需收集相关的图片、视频片段、音频文件、动画素材等，负责视频录制全环节并将录制的所有素材进行剪辑、添加特效、转场效果、音乐背景、配音旁白及字幕，调整画面色调和节奏确保成品符合要求。

5. 税法宣传小视频（动漫）

按照需求方要求，制作纳税人喜闻乐见的动画视频，围绕税费政策、软件操作、办税指南等业务开展宣传。服务商需收集制作相关的图片、视频片段、音频文件、动画素材，以及结合真人 3D 数智人相关素材，通过建模和布局以及关键帧设置创建动漫人物、场景等基本模型。完成初步剪辑后，需方需要观看样片，收集反馈意见并进行相应的调整优化。确保最终输出的视频画质清晰、音质优良、信息传递准确无误。

6. 平面设计（海报、长图等）制作服务

根据需求方的要求制定海报或者长图主题在各宣传渠道进行宣传，收集素材：收集与主题相关的文字内容、图片、图形、logo、色彩搭配等素材；制定设计概念与风格；根据目标受众和主题特性，构思设计概念，如采用何种视觉元素、布局方式、色调等；确定设计风格（现代、复古、简约、奢华等）进行草图设计，用手绘或数字工具绘制草图，规划海报的整体布局，包括标题、副标题、正文、图片、图标、logo、日期、联系方式等元素的位置；

初步设定字体样式、大小、颜色以及各元素之间的空间关系；数字化设计：使用专业设计软件（如 Adobe Illustrator、Photoshop 等）将草图转化为电子版设计稿。选择或创建合适的背景、导入素材、输入文本，并根据草图布局进行编排；细化设计：调整各元素的大小、位置、颜色，确保视觉平衡和谐。对文字进行排版，注意字体选择、字号大小、行距、字间距等，保证阅读清晰。添加特效或滤镜，如阴影、渐变、透明度等，增强视觉效果。确保所有信息准确无误，没有错别字或遗漏；反馈与修改：将初步设计稿提交给客户或相关人员审阅，收集反馈意见。根据反馈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可能需要反复几次这个过程，直到达到各方满意；

最终检查与输出：检查海报整体设计是否符合最初的目标与主题，视觉效果是否吸引人，信息传达是否清晰；确保所有元素在不同尺寸和分辨率下都能清晰显示，特别是对于线上发布的海报，要考虑其在不同设备上的适应性。根据实际需求，导出为合适的文件格式（如 JPEG、PNG、PDF 等），设置适当的分辨率和压缩级别。

7. 互动类 H5 制作服务

互动类 H5 制作，明确项目目标、确定长图的制作目的（如品牌宣传、产品展示、活动推广等），明确目标受众，以及预期达到的传播效果；收集与梳理内容：根据项目目标，整理所需展示的文字、图片、视频、数据等素材，并进行逻辑梳理，形成初步的内容大纲；制定交互设计：考虑长图的滚动方式（如平滑滚动、分段跳转等）、导航结构（如页码指示、返回顶部按钮等）以及加载优化策略（如懒加载、预加载等）；视觉设计：创建设计风格：根据品牌调性、目标受众及项目主题，确定色彩搭配、字体选择、图形元素、布局样式等视觉设计规范；绘制设计稿：按照内容大纲和交互设计。确保各屏之间视觉风格统一，过渡自然，重点信息突出。

8. 税收宣传活动服务

根据需求方各个科室的宣传任务提供线上、线下的宣传活动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前期宣

| | | |
|---|---------|---|
| | | <p>传、组织安排、主题策划、活动安排现场布置等工作。</p> <p>9. 微信公众号内容制作服务 定期推送原创、转载文章、svg 互动动图，保持公众号内容的新鲜度和活跃度；根据局方要求提供文案进行美化排版；数据分析工具监测公众号的各项关键指标，如阅读量、点赞数、转发量、新增粉丝数等。分析用户行为数据，了解用户喜好和偏好，据此优化内容策略和互动方式，实现精准化运营。对微信公众号的文章内容进行文字美化排版并要求不少于每 8 篇原创文章；数据分析工具监测公众号的各项关键指标，如阅读量、点赞数、转发量、新增粉丝数等。分析用户行为数据，了解用户喜好和偏好，据此优化内容策略和互动方式，实现精准化运营。</p>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p>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p> |
| 9 | 合同付款 | <p>付款方式：每月服务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天津奋楫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提供正式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p> <p>需方应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7 年 1 月，共向供方支付合同期内 24 个月的服务费用即<u>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元整（¥1,278,000.00）</u>，即需方每月需要支付<u>伍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53,250.00）</u>给供方。</p> <p>本合同所有款项应汇入本合同指定的供方开户银行账号，需方付款时间为款到供方银行账号时</p> |

| | | |
|----|--------------|---|
| | | <p>间。</p> <p>供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公司名称：天津奋楫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空港金泰丽湾支行银行 行 号：102110008907 账 号：0302089019100038383</p>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 返还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2 | 服务期 | 2025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港保税区税务局 |
| 14 | 合同纠纷解决 方式 | <p>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需方”是指采购人。

1.2 “供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供方为需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供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需方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

4.2 需方委托供方开发的产品，需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需方许

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供需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供方在使用需方为供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需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需方的信息；
- (2) 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需方场所；
- (4) 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供需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

符时，供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供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供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需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需方应在供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需方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供方同意将项目服务款退还给需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

失由供方承担。如需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供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果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需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提供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判，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供需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进行补救时，需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供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供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需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供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履约责任部分（合同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如果供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供需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5 诉讼应向需方所在地或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7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供需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需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供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

1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

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供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需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3.2 在服务期内，由于需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需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需方将与供方协商处理。

15. 转让和分包

16.1 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未经需方同意，供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需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供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需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8. 税费

18.1 供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需方不再另行支付。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